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1〕26号

关于蕉岭县文福镇长隆山石灰石矿场弃土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文福镇长隆山石灰石矿场弃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文福镇长隆山石灰石矿场弃土场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坑头村鲤鱼排山，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7780°，东经116.1947°。本项目弃土场接收范围是长隆山石灰石矿场的剥离表土，堆存用地面积为153077m²，预计可容纳弃土134万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9-441427-04-01-94687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道路、场区运输、堆存等过程必须采取篷布遮掩、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弃土场周边设置截水沟、雨水沟，2个容积约1500m³的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部分达标排放，部分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沉渣于本弃土场进行堆存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严格执行用地界线，按照国家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8日印发